

GONGLU SHUIYUN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FAGUI ZHIDU WENJIAN HUIBIAN

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责任编辑：沈鸿雁 刘永超

封面设计：水晶方^{装帧设计}

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ISBN 978-7-114-09155-1



9 787114 091551 >

网上购书/www.jtbook.com.cn

定价：45.00元



24.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

1. 划分单元

划分单元的目的在于

2. 相对空间位置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大致上可以从三个途径进行划分:

Gonglu Shuiyun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Fagui Zhidu Wenjian Huibian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 考虑因素:

(3) 预警等级的含义

“一般”(蓝色)

“较重”(黄色)

“严重”(红色)

“特别严重”(红色)

“一般”(蓝色)

“较重”(黄色)

“严重”(红色)

“特别严重”(红色)

5. 预警发布

确定预警等级

识、防患于未然。因

重要。

六、危险评价方法

危险评价方法是应用单元

性评价和定量评价。



1541381

1196521

(封面资料由本馆提供)



内容提要

本书汇编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规章文件共 50 篇,共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三部分,均为现行有效文件。

本书可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编.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114-09155-1

I. ①公… II. ①交… III. ①道路工程—安全生产—安全法规—汇编—中国②航道工程—安全生产—安全法规—汇编—中国③道路工程—安全生产—文件—汇编—中国④航道工程—安全生产—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2.54②U415③U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9458 号

书 名: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责任编辑: 沈鸿雁 刘永超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盈盛恒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450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9155-1

定 价: 4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11222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法规制度文件汇编》 编委会

主任：李彦武

副主任：黄 勇 张立承 和 昆 刘建华

潘 海 刘孝明 乔怀玉 何 光

郑京杰 王增贤 李新杰 李志胜

王春江

委员：陈 萍 罗海峰 桂志敬 张 宇

肖殿良

序

自2005年湖北宜昌会议以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健全机构,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得到长足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我部于2007年出台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奠定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制基础。之后,部先后出台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培训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等管理制度,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六年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在交通运输部各项规章制度框架下,不断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尤其是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以来,各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各地在安全生产职责划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查、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出台了许多具体的规定。这些法规制度的出台,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促进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带动了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的提升。

本汇编收集整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同时,充分吸收各地具有代表性的法规文件,并将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有关文件也收纳其中,以供交流参考。让我们创建一个“平安交通、和谐交通”。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1年5月

前 言

为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建设安全生产“双基”(基层和基础)工作,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加强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验交流,为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交流会提供材料,特完成本汇编。

本汇编内容包括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充分吸纳了地方具有指导性意义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将平安工地创建活动期间印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汇总,该工作得到各地安全监督机构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

在汇编过程中,由于篇幅有限,不能将所有文件全部纳入,所选文件附件和附表也大都做省略处理,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13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3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 国务院令第 493 号) 33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39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 年 3 月 11 日 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 2009 年 1 月 24 日 国务院令第 549 号修订)
..... 42
7.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19 日 国务院 国发[2010]23 号) 57
8.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投资[2009]3183 号) 63

第二部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2 月 14 日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69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76

3.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2010年7月15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80
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06年11月22日 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84
5.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2009年7月25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88
6.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12月8日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企[2006]478号)	9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11年1月27日 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	101
8.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1年1月11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11]6号)	106
9. 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5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11]217号)	125
10.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2010年12月3日 交通运输部 厅质监字[2010]231号)	129
11. 关于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2009年3月3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09]78号)	142
1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9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09]757号)	145
1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	
(2008年4月28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08]52号)	150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	
(2010年11月25日 交通运输部 交监察发[2010]648号)	172
15. 关于转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函	
(2009年11月24日 交通运输部 厅质监[2009]1号)	176
16. 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中增加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内容的通知	
(2007年4月9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07]158号)	181
17.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2010年3月12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10]132号)	182

第三部分 地方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1年1月1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发[2011]1号)	187

2. 关于全面深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发[2007]40号)	192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质安[2011]162号)	194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安徽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皖交质监站[2009]21号)	197
5. 云南省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监督检查评价办法 (2008年8月26日 云南省交通厅 云交基建[2008]689号)	202
6. 云南省公路建设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规定 (2008年8月26日 云南省交通厅 云交基建[2008]689号)	209
7. 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2008年8月26日 云南省交通厅 云交基建[2008]689号)	212
8. 云南省公路工程从业队伍职、民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007年3月12日 云南省交通厅 云交基建[2007]181号)	216
9. 福建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0年4月6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工安[2010]9号)	219
10. 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10月13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交[2010]236号)	222
11. 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3月17日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交基建[2010]200号)	228
12.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高危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性要求(试行) (2009年6月8日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晋交公字[2009]327号)	232
13. 关于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开展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2010年8月17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0]564号)	237
14. 湖南省在建高速公路重大危险源清单编制及销号制度 (2009年3月31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厅质安[2009]43号)	240
15. 关于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高危作业施工监测监控工作的通知 (2010年7月30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 川交质监函[2010]175号)	244
16. 福建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2010年11月5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建[2010]151号)	246
17.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8月31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0]596号)	250

18. 云南省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2010年3月17日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交基建[2010]200号) 256
19.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监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2010年5月14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黔交安[2010]13号) 260
20. 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 (2011年3月28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交[2011]68号) 261
21. 关于印发“架桥机”等六项施工作业安全关键控制点管理要求的通知 (2011年4月28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质安[2011]193号) 272
22. 关于进一步强调挖孔桩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 (2010年11月21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豫交质[2010]57号) 273
23. 关于在一般公路水运项目中试行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制实施意见 (2010年11月2日 安徽省交通工程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 皖交质监站[2010]43号) 274
24. 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推广实施(试行)方案 (2009年12月9日 安徽省交通工程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 皖交质监站[2009]66号) 288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

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

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